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上字第31號

上訴人 即

反請求原告 陳錦芳

訴訟代理人 王佑銘律師

王國論律師

被上訴人即

反請求被告 陳錦華

鍾春燕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陳依伶律師

上訴人即反請求原告因與被上訴人即反請求被告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18日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12年度家繼訴字第13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並在本院為反請求，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反請求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929,000元。

反請求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繳納反請求裁判費新臺幣36,121元，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反請求。

理 由

一、按家事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家事訴訟事件應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費，家事事件法第51條、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4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計算上訴利益，準用關於計算訴訟標的價額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466條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原告之訴，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準此，就家事訴訟事件為反請求，應依法院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所為反

01 請求即屬不合法，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次按公司共有人中
02 之一人或數人本於共同共有債權，起訴請求債務人向全體公
03 同共有人為給付，非僅為自己利益為請求，應以共同共有債
04 權之全部，計算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
05 字第793號裁定要旨參照）。

06 二、上訴人即反請求原告（下稱反請求原告）於民國114年2月4
07 日對被上訴人即反請求被告（下稱反請求被告）提起反請
08 求，並聲明：反請求被告甲○○、乙○○應分別將坐落○○
09 市○○區○○段000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全部，下稱系
10 爭土地）及其上同段0000建號即門牌號碼○○市○○區○○
11 ○路000巷0號建物（權利範圍全部，下稱系爭房屋，與系爭
12 土地合稱系爭房地），於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鳳山地政事務所
13 109年7月23日以贈與為原因所為之所有移轉登記，以及109
14 年6月18日以配偶贈與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均予
15 以塗銷，回復登記為被繼承人陳玉正所有，並協同反請求原
16 告辦理共同共有繼承登記（見本院卷二第193-194頁）。
17 查，系爭土地及系爭房屋於提起反請求時之價額依序為新台
18 幣（下同）1,720,000元（計算式：系爭土地面積40平方公
19 尺×114年1月土地公告現值43,000元/平方公尺=1,720,000
20 元，見本院卷二第223頁）、209,000元（見本院卷二第237
21 頁），合計1,929,000元。故本件反請求訴訟標的價額核定
22 為1,929,000元，應徵反請求裁判費36,121元，未據反請求
23 原告繳納，茲限反請求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逕向
24 本院補繳反請求裁判費，逾期即駁回其反請求。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26 家事法庭

27 審判長法 官 郭宜芳

28 法 官 黃悅璇

29 法 官 徐彩芳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01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告，
02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03 其餘部分不得抗告。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05 書記官 王紀芸